

# 南開科技大學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

104 年 11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差異與需求，聯繫任課老師協助安排課業輔導，提供學生課堂外之課業協助，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學習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實施流程：

(一)開學第二週有課業輔導需求者，親自至資源教室領取「課業輔導需求暨評估表」(如表一)，辦理申請。

(二)學生提出課業輔導需求後，需具體填寫說明其學習困難之狀況，並檢附該學期之課表，繳至資源教室申請。

(三)學生提出課業輔導申請後，資源教室輔導員將與提出申請科目之任課老師瞭解學生上課概況，並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即進行課業輔導。

(四)學生上課業輔導前至資源教室領取「課業輔導日誌」(如表二)，應簽名繳回資源教室登錄授課時數，作為課業輔導鐘點費撥款依據。

四、審查機制：

(一)審查小組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和資源教室輔導員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任課老師、課業輔導老師及學生出席。

(二)審查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課業輔導需求暨評估表等資料，評估課業輔導之必要性。

(三)課業輔導以該學期修習之科目為原則，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，以每周 6 小時，每月 24 小時為限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需經資源教室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
五、課業輔導之規則：

(一)課業輔導目的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學習，故學生須準時上下課，並確實完成老師指定之作業。

(二)若無法依約定時間進行課業輔導，需提早向資源教室輔導員及課業輔導老師請假。

(三)無故缺席或遲到 20 分鐘，累計達 3 次以上者，取消該科目之課業輔導。

(四)課業輔導結束後，當日務必繳交課業輔導日誌，以便登記。

六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